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（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汾经济开发区“秋冬防”环境抑尘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汾经济开发区“秋冬防”环境抑尘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
____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晟荣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928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.798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山西晟荣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
3.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